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491號

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

被告 康凱翔

黃任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00,500元，及被告康凱翔自民國14年5月30日起，被告黃任賢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82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00,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原以康凱翔為被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00,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頁）。嗣追加黃任賢為被告，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00,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21頁）。核其變更  
02 前、後之訴，均係以同一起交通事故為基礎事實，合於前述  
03 規定之要件，應為所許。

04 二、康凱翔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  
05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6 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康凱翔於民國113年5月15日，透過原告經營之Go  
09 Smart線上租車APP，向原告承租廠牌型號VOLVO XC40、112  
10 年10月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11 輛），租賃期間自113年5月15日上午3時17分起至同年月16  
12 日上午7時39分。然被告明知黃任賢未持有合法之駕駛執  
13 照，竟於租賃期間將系爭車輛交由黃任賢駕駛。嗣黃任賢於  
14 113年5月16日上午5時57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北  
15 屯區旱溪西路3段與軍福十九路口時，過失與訴外人李凱翔  
16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致系爭車  
17 輛翻覆全毀，原告因而受有系爭車輛市價1,300,500元之損  
18 害。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聲  
1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答辯：

21 （一）康凱翔答辯略以：其未曾申請過原告之Go Smart服務帳號，  
22 系爭車輛並非其所承租，對於黃任賢這個名字亦無印象等  
23 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二）黃任賢於言詞辯論時到庭，表示對原告之主張不爭執等語。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  
30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  
31 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汽

01 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其中閃  
02 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  
03 過；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  
04 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  
05 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  
06 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原告就康  
07 凱翔申請其經營之Go Smart服務帳號，並於上開時間承租系  
08 爭車輛之事實，業據提出其會員資料查詢畫面，及申請會員  
09 時上傳之身分證正反面照片、駕照正面照片、康凱翔本人之  
10 自拍照、租車訂單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27-143頁），顯見  
11 該帳號係康凱翔本人所申請，康凱翔辯稱未曾申請會員帳  
12 號、未承租系爭車輛等語，無從採信。又黃任賢於上開時間  
13 駕駛系爭車輛行經上開地點，與李凱翔所駕車輛發生碰撞，  
14 致系爭車輛翻覆受損等情，則據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  
15 處理卷宗，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談  
16 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參諸黃任賢於警詢時所  
17 陳，其在事發路口有減速一下，但未看到對方車輛，直到駛  
18 至路口中間才看到對方於左側出現，事發時車速約40多公里  
19 等語（本院卷第151頁），足認其有行經閃光黃燈號誌，未  
20 適當減速並注意路口安全狀況之過失。另依上開調查表所  
21 示，黃任賢未領有駕駛執照，康凱翔未妥善確認黃任賢之駕  
22 駛資格，貿然將其承租管領之系爭車輛交由其使用，黃任賢  
23 進而因上開過失肇事，均屬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對因此所  
24 生之權利損害，即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25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6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  
27 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  
28 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系爭車輛經送廠勘估，估計所須之  
29 修復費用為1,308,622元，已逾該車投保車體險之額度，有  
30 估價單及保單附卷可參（本院卷第57、59-63頁），足認有  
31 修復所費甚鉅，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原告依上開

01 規定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系爭車輛之價值，即屬有據。又依  
02 上開保單所示，系爭車輛之新車車價為1,445,000元；依原  
03 告所提中古車價網路查詢結果，於系爭車輛出廠20個月後之  
04 114年6月間，同型號、年份車輛之市價約為1,150,000元

05 (本院卷第99頁)。原告按二者之差價及時間比例回推，主  
06 張系爭車輛於出廠7個月後之113年5月16日，市價約為1,34  
07 1,750元【計算式： $(1,445,000 - 1,150,000) \times 7/20 = 103,250$ ，  
08  $1,445,000 - 103,250 = 1,341,750$ 】，應屬有據。原告請  
09 求被告連帶賠償1,300,500元，未逾此限度，自為所許。

10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15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16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17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18 故其就上述1,300,500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翌日即康凱翔為114年5月30日（本院卷第83頁，其雖拒絕受  
20 領，仍應認為合法送達）、黃任賢為114年8月8日（本院卷  
21 第177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  
22 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4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27 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  
28 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馬正道

10 計 算 書

1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16,827元

13 合 計 16,827元